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江友章

代 理 人 蕭啓訓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2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30 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江友章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2 程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2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6,274,887元，
13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5,000
14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15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債務人
17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保險單、債權人清
18 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19 、戶籍謄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0 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1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
22 調字第20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
23 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
24 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
25 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26 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7 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8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9 文第1項。

3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1 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陳忠榮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 日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書記官 徐玲玉